

# 延安中学教学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延安中学

承包单位：陕西金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延安中学教学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延安中学

住所地：延安市枣园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陕西金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同时结合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延安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所维修改造

1.2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

1.3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项目自 2016年 12月 24日开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于 2016年 11月 13日竣工。工期 20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详见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

1.7 合同价款：893086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叁仟零捌拾肆元整。（合同价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工程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确认装修过程中需要由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文件和相关事项，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3 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2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工地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工程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工程现场保卫和垃圾



消纳等工作，处理好工程中带来的扰民问题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工程竣工未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按照订立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最新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4.2 本工程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隐蔽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验与验收手续。乙方不得自行隐蔽覆盖，隐蔽工程须甲方、乙方、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5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本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审计金额确定，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交审计，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变更部分：施工中发生变更，甲方严格按照审计部门根据提供的有效变更资料核算工程造价。

5.2 合同生效后，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无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为5年。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交支付申请书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无监理单位的由建设单位审核），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审计完成后申请付款，须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工程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项目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 第6条 材料

6.1 本工程项目甲方指定部分材料、设备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第7条 安全生产

7.1 乙方在工程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本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5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8.6 乙方必须保证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进行处理。

9.2 若协商、调解不成时，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10条 联系人

10.1 甲方指派\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工程的最终验收和付款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能认为是甲方对该工程或付款的最终确认。

10.2 乙方指派王航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第11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项目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行订立协议。

12.2 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工程项目资料等各类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等同。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并付款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12月 22日

